



法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以本法律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之约定条件，聘请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聘请，双方订立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服务之内容

- 1.1 根据甲方之聘请，就甲方与上海基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代表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代理相关诉讼事宜（以下称“委托事项”），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乙方的法律服务截至上述委托事项由一审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或诉讼当事人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就案件达成和解/调解止）。

二、法律服务费

- 2.1 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充分考虑到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内容、持续的期限及乙方所花费的工作时间，以及甲、乙双方长期的友好合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一审阶段法律服务费为 20948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前述法律服务费已包括 6%增值税）。甲、乙双方确认，前述法律服务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 2.2 甲、乙双方在此明确，上述法律服务费，不包括乙方因处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而实际发生的办案费用（如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专家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对于上述费用，可由甲方先行预付或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定期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的相互诚信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以下诚信义务：



- (1) 与对方诚实合作，向对方如实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真实文件信息、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
- (2) 如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对方；
- (3)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乙方应当出具相应的法律服务费发票。

四、特别事项之规定

甲方在此明确，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资料、文件等，均属于甲方的机密信息，乙方对此应当严格保密，非因法定事由（如因诉讼、仲裁而需要向相关司法机构提交）或事先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泄露上述机密信息。

乙方在此明确，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乃是基于其自身专业知识所作出的判断，但均不可理解为乙方就委托事项做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本合同项下任何纠纷，由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相关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银行账户：

上海润一律师事务所

98300154740006163

0764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